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2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政府當局就於2015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13/14-15(04)號文件]的附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

- (a) 就過去3年18區各區的酒牌處所證明屬實的投訴，按(i)曾被檢控；(ii)遭口頭警告；及(iii)遭書面警告列出分項數字；
 - (b) 就有證明屬實投訴紀錄的酒牌處所，在過去3年，續牌申請分別(i)被拒絕；(ii)獲批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的牌照期；及(iii)獲批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期及／或附加額外持牌條件的數字。
2. 委員關注到在審批酒牌申請的過程中，公眾利益是否得到恰當的保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酒牌局為了令批給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而一直遵從的指引及／或程序。